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州药物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治理规则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与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了《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，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6

年5月8日14: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439号5号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公司董事长HONGQI TIAN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方式表决，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电子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。

本次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,807,82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9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对下列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,780.782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,780.782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3,644.015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关联股东 HONGQI TIAN、上海昶学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，同意 2,849.775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,780.782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，同意 2,849.775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（五）《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644.015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关联股东 HONGQI TIAN、上海昶学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，同意 2,849.775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（六）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,780.782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，同意 2,849.775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（七）《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,780.782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（八）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,780.782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（九）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,780.782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

殷企尧

殷企尧

经办律师:

李萌

李萌

2026年5月9日

上海·杭州·北京·深圳·苏州·南京·成都·重庆·太原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
南昌·西安·广州·长春·武汉·乌鲁木齐·海口·长沙·昆明·哈尔滨·香港·伦敦·西雅图·新加坡·东京·悉尼

地 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, 邮编: 200120
电 话: (86) 21-20511000; 传真: (86) 21-20511999
网 址: 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>